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转发的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市国资运营公司要求重工装备集团及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启动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重工6.47%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相关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相关审批材料。重工装备集团、国投集团均为大连装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事宜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划转前后其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进展的通知》，本次无偿划转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材料准备与报送，并于同日取得了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双方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981,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无偿划转给重工装备集团，重工装备集团同意接受，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划出方：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划转企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被划转企业国有股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1）划出方将其持有的被划转企业 124,981,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无偿划转给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接受。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被划转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基准。

（3）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价款。

2. 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继续按照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保持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3. 债权、债务的处理

被划转企业为独立自主运营企业，按照《公司法》，独立承担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本次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并由划入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2)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且得到本协议所规定的批准机关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内容，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纠纷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或者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签署并经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后生效。

7. 其他事项

(1) 产权变更登记

在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划转后，双方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2) 协议文本数量

本协议一式六份，划出方一份，划入方四份，被划转企业留存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划转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进展的通知》;
 2. 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
 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7日